楊桃災後復耕

- 1. 積水地區應先排除積水,同時檢示 排水溝,並予以疏涌。
- 2. 倒伏植株於根系處順勢培土避免根 系裸露,立支柱固定,切勿勉強扶正,以 免2次傷害。
- 3. 滴度的修剪、果實摘除,以防止水 分散失, 並於傷口塗抹藥劑保護, 同時植 株官加強病蟲害防治,應於修剪後以波爾 多液為主的殺菌劑預防細菌性葉斑病的發 生。
 - 4. 果實生長處若因枝條折損或落葉

- 者,應於輕度修剪後予以套袋以防日燒。
- 5. 強剪植株於樹勢回復後,可適度的 短截發育的側枝以利生產次一季的果實生 長,同時葉面噴施少量的尿素或硫銨等為主 的液肥。
- 6. 若是正值結果期的果園應補充鈣、 硼等元素必要時補充微量元素。
- 7. 若進行土壤肥培管理時,應避免再 次斷根,以免樹勢再度受損,尤其是有小果 時易導致落果。豐



災後農作物復耕 宜注意植物保護及安全用

農委會為協助農友災後儘快復育,並 防範災後可能發生之病蟲害,提醒農民在 復育期間應注意之農作物管理及保護施藥 等事項,重點包括:

- 1. 植株應進行修整及傷口保護,以降 低病蟲害感染機率。
- 2. 應加強田間衛生,去除殘枝、落葉 及落果,以減少田間病蟲害感染源。
- 3. 注意病蟲害保護及治療。風災過 後,須特別注意白絹病、軟腐病與疫病等 地下部病害,以及露菌病、疫病、果腐 病、銹病、細菌性斑點病等葉部及果實病 害的保護與治療。

- 4. 藥劑選用請參考《植物保護手冊》 登記之防治藥劑種類及使用方法。
- 5. 施藥時機應特別注意,在適當時機 施藥方可獲得良好防治效果。
- 6. 注意用藥安全規範,確保使用安 全。

農委會農業藥物畫物試驗所針對受災 鄉鎮,將提供安全用藥指導及農藥殘留檢 驗服務,以協助農產品之復育、生產及銷 售之順暢。農友若有任何使用藥劑使用或 病蟲害管理問題,歡迎洽藥毒所「病蟲害 診斷服務站 (專線電話:04-2330-4511 或 0800-022-228),將有專人會為您服務。 豐



專

題

34

第17期